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范櫻馨

電話：04-7112422轉216

傳真：04-7112373

電子信箱：e63000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201989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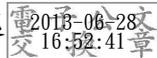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為使學校師生等瞭解新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相關資訊，惠請無償協助露出相關宣導素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6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641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於102年5月3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法，為使學校師生等瞭解新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相關修法內容，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（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List.aspx?sid=3540>）備有相關宣導素材，請自行下載，並運用各類管道加強宣導。
- 三、另衛生署提供跑馬燈宣導短語一則，內容為：「食品添加未經許可添加物罰則最重可罰1,500萬，刑責最高可處無期徒刑。相關訊息請至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（網址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查詢」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彰化縣溪湖鎮收文:102/07/01



1020002157

無附件